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王海河董事、秦敏董事、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,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